

附件 1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10 个

填报人：饶爱霞

联系电话：0753-2122186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是拟订全市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健全和完善市对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牵头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支撑机制。

二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三是负责管理全市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代编全市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汇总编制全市财政总决算。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

四是负责组织起草地方税收政策及调整方案。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本市彩票管理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是负责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市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负责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监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组织会计决算报表编报和分

析。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是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政策。制定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全市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全市政府外债，制定管理制度。

七是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订全市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八是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草案，制订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九是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是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实施市级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十一是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二是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财政厅等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是职能转变。

(1) 增强财政统筹能力。按照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的要求，强化经济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全面统筹各类政府资金资产资源要素，增强财政统筹能力。

(2)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市级和县（市、区）收入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和县（市、区）财政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实行“一个部门对口一个科室”，做到多放、管好、服务到位。落实税收制度改革要求，健全地方税体系。

(3)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十四是有关职责分工。

(1) 税政管理职责分工。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税务局在地方权限范围内起草地方税收法规草案和政策调整方案，市税务局负责地方税收法规政策执行过程中征管和政策问题的处理。

(2) 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市财政局牵头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并对收费情况进行财务监督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市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

部门规章，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与市财政局及时共享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

(3)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工。市财政局负责制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制订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机构设置

市财政局内设 20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法规科、税政科、预算科、国库科、综合科、行政政法科、科教和文化科、经济建设科、工贸发展科、农业农村科、资源环境科、社会保障科、资产管理科、金融与政府债务管理科、会计科、绩效管理科、监督检查科、政府采购监管科、人事教育科。下设 10 个下属单位：梅州市世界银行贷款业务办公室、梅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梅州市财务总监管理中心、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梅州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梅州市财政运行监控中心、梅州市财政局机关服务中心、梅州市资金管理所、梅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办公室、广东省会计函授职业技术学校梅州辅导站。

(注：1. 根据梅市机编发〔2020〕93 号文件，梅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已撤销，人员转隶到市财政局机关；2. 根据梅市机编发〔2020〕94 号文件，梅州市财政信息中心更名为梅州市财政运行监控中心；3. 根据梅市机编发〔2020〕95 号文件，梅州市财务总监办公室更名为梅州市财务总监管理中心。)

3. 人员编制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共计 160 名，实有在职人员 141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87 人，其他人员 39 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预算决议，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不断提高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服务发展的能力，充分挖掘增收潜力，优化调整支出结构，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保障民生重点支出，较好完成 2020 年预算任务，为加快梅州苏区振兴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 聚焦应对疫情，服务保障措施落实到位。一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压紧压实疫情防控经费保障的政治责任，强化资金筹集调度，全市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5.8 亿元。二是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按照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等要求，减轻社会保险和企业租金负担，发放援企稳岗补贴，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扩大产能。全市阶段性减免社保费 13.05 亿元、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0.15 亿元。三是着力加强财政“三保”工作。牢固树立“三保”与疫情防控及经济恢复并重的政策导向，全市“三保”总体保障良好。

2. 聚焦财政收支，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一是做好财政收入“加法”。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经济下行等叠加影

响，及时分析研判收入形势，充分挖掘财政增收潜力，拓宽收入来源。二是做好财政支出“减法”。积极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三是主动争取各类政策资金支持。全市共获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0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 亿元；获得新增政府债券、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06.2 亿元，比上年增加 54.5 亿元。

3. 聚焦发展大局，积极财政政策有效实施。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2020 年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规模超 25 亿元。二是用足用好中央直达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加快资金的分配、使用，保障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2020 年省下达我市中央直达资金 38 亿元，支出进度达到 100%，在全省排名第一；各级财政累计拨付新增债券资金 87.1 亿元用于 111 个项目建设，有力拉动了投资。三是落实落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各项措施，2020 年全市投入 0.13 亿元刺激餐饮、文旅、汽车消费；市级投入 1.1 亿元用于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安排扶持资金 0.19 亿元支持互联网、电子商务、阿里云创新中心等项目建设；积极运用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为中小微企业累计提供增信贷款 15.24 亿元，有效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4. 聚焦三大攻坚，重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一是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工作。2020 年市级统筹整合省级涉农资金 0.2 亿元用于 39 个市直单位帮扶的省定贫困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全市下达扶贫类直达资金 0.77 亿元用于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决战

决胜脱贫攻坚任务。二是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力度，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全年市级拨付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认真落实污染防治建设项目的资金保障责任，黄塘河、周溪河黑臭水体整治和生活垃圾分类等项目有序推进。三是着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按照预算算法等要求，积极落实化解法定政府债务风险措施，解除了市级法定政府债务风险预警，遏制了隐性债务增量，市县两级均没有新增隐性债务。

5. 聚焦民生短板，人民群众福祉持续增强。一是兜牢底线民生保障。认真落实困难群体救助政策，稳步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保障水平，不断织密扎牢全市兜底保障网。全市财政社会保障支出 76.1 亿元。二是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力保障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救治、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经费需求，大力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体系建设，不断补齐公共卫生领域短板。全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 60.1 亿元。三是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围绕落实《梅州教育振兴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健全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加快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不断提升我市各阶段教育质量和水平。全市财政教育支出 85.71 亿元。四是致力稳定就业形势。认真落实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等各项扶持政策措施，各级财政共安排就业创业、失业保险基金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资金 1.9 亿元。五是全力保障基层组织正常运转。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和各项工作经费保障，市级共拨付配套资金 2.47 亿元。

6. 聚焦绩效考核，财治理效能不断提升。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调整使用，全面实施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和支出进度“双监控”，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对各预算部门实有账户资金的清理力度，坚决清理收回结余结转资金，并将收回的资金统筹用于急需的基本民生、疫情防控、重点项目建设等刚性支出。严格规范暂付性款项管理，多渠道消化暂付款挂账，截至2020年底，市级暂付款余额比2018年末减少了19亿元。三是强化国库库款管理。加强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分析和库款的监测管理，结合收入形势和库款保障水平，做好库款使用规划，规范资金拨付程序，科学有序调度库款，不断提高库款防控风险能力。四是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扩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范围，绩效评价质量持续提高，并受到了省级通报表扬。同时，财政监督检查、政府采购监管、会计监督管理、财政投资审核、国有资产管理、法治财政建设等工作得到了扎实有效推进。

7. 聚焦改革创新，财政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一是深入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突出加强项目库建设，努力实现所有财政资金纳入项目库管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广“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推动预算执行主体归位预算单位。做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我市试编经验得到省财政厅充分肯定。二是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认真抓好涉农项目库建设、涉农项目典型示范引领和涉农资金的分配、使

用、管理工作。省下达我市涉农资金总额 29.85 亿元，集中财力办成了涉农领域的重点项目，我市的改革做法在全省作经验交流。三是积极推进“数字财政”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厅“数字财政”建设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全市“数字财政”建设步伐，通过时间倒排、任务倒逼，全力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在 2021 年 4 月前实现“数字财政”系统上线运行。全面铺开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四是稳步推进财政机构改革。参照财政部、省财政厅“三定”规定修订情况，进一步优化财政职能配置和内设机构，做好下属事业单位的改革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市拍卖行转企改制工作。积极配合推进镇街管理体制改革，有序推进东升工业园区财政体制改革。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落实“六争六补”思路举措，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财政“三保”任务；二是聚焦财政收支，确保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三是聚焦整合财政资金，保障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四是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福祉持续增强；五是严格执行财政管理制度，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四) 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决算收支情况分析

我局 2020 年度总收入 5,278.7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901.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52.49 万元，比上年决算

数增加 439.54 万元，增长 10.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我市从 2019 年起建立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制度增加绩效考核奖金；二是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增资经费等；三是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评审数量及评审金额增加，同时还开辟了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资金预算评审新业务，从而引起评审费用的增加；四是引入了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对评审项目的事中事后稽核工作，新增了稽核费用支出。

2. 其他收入 148.8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03.42 万元，下降 57.7%。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重新下达的存量资金列其他收入，2020 年减少重新下达的存量资金。

我局 2020 年度总支出 5,278.7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692.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198.9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9.65 万元，下降 3%，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2. 项目支出 1,493.2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8.64 万元，增长 6.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评审数量及评审金额增加，同时还开辟了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资金预算评审新业务，从而引起评审费用的增加；二是引入了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对评审项目的事中事后稽核工作，新增了稽核费用支出。

2. 经济分类科目情况

一是“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3.3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0.69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19.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8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1.9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6.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3.62 万元（2020 年按规定报废更新一台已达报废年限的一般公务用车，增加公务用车更新购置费 24.98 万）；公务接待费 1.3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4.6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50 万元。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是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9.80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91.2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3.47 万元。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是：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降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我局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得分为 97.17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 28 分，自评得分为 28 分）

我局能及时、合理、规范编制 2020 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

（1）预算编制（该二级指标满分 18 分，自评得为 18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我局能根据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重点，进行预算编制和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2020 年，我局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数为 4682.2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514.94 万元，预算执行率=4514.94÷4682.21=96.43%（剔除政策性等因素增加的人员经费等，实际压减本级安排的一般性项目支出 278 万元）。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紧紧围绕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从加强中长期事业谋划角度，全盘编制事业发展性支出，突出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从未来三年支出方面进行考虑，分清轻重缓急，打破固化安排，统筹设计未来三年的支出需求和项目排布，在做好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的基础上同步做好 2020 年预算编制工作。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根据我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4752.49-4752.49）÷4752.49×100%=0，本项指标得满分。

④预算编制的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上报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2) 目标设置(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 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 自评得分为 5 分)

我局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三是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四是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五是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 自评得分为 5 分)

我局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 42 分, 自评得分为 38.17 分)

我局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在人员、资金、资产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科学合理、合法合规及安全完整,制度健全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提高了资金(产)的使用效益。

(1) 资金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24 分, 自评得分为 20.17 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 自评

得分为 4 分)

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上级专项资金。

②结转结余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根据我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2020 \text{ 年结余结转率} = 556.47 \div (318.93 + 4514.94) \times 100\% = 11.51\%$ ，大于 10%，小于等于 20%，得 3 分；结余结转率大于 10% 的主要原因是投资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费未结算。

③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得分为 4.27 分）

根据 2020 年市直行政机关单位绩效考核得分情况汇总表计算，我局 2020 年的上级专项资金支出执行率得分= $6 \times 21.34 \times 30 = 4.27$ 分，专项资金支出执行率略低的主要原因是按项目进度拨款。

④政府采购执行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0.9 分）

根据我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 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 $2020 \text{ 年的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 = 2 \times 797.77 \div 1776.69 = 0.90$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⑤财务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及本局制定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等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在执行财务管理和核算支出方

面：一是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四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该三级指标满分4分，自评得分为4分）

我局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均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和范围在财政公众网上公开。

（2）项目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7分，自评得分为7分）

①项目实施程序（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为2分）

我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局制定的《梅州市财政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梅州市财政局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建设规范》，一是对所有项目设立及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二是对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的实施执行严格制度。

②项目监管（该三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为5分）

我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局制定的《梅州市财政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梅州市财政局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建设规范》，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的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

（3）资产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为5分）

①资产管理安全性（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为2分）

我局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本局制定的《梅州市财政局固定（无形）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市财政专户。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 自评得分为 3 分)
我局固定资产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本局制定的《梅州市财政局固定(无形)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对确实需要更新的固定资产, 排除调剂使用的可能后, 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严格按需采购, 杜绝浪费现象发生, 继续使用已折旧完毕仍能使用的固定资产。根据梅州市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CS08 表《资产负债表》及梅州市财政局(本级)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财资 08 表《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目前我局固定资产使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3529.32 \div$ 账面固定资产总额 $3558.71 \times 100\% = 99.17\%$, 比率 $\geq 90\%$, 得 3 分。

(4) 人员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局严格按照核定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进行配备、选拔干部,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共有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141 人, 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共 160 名。根据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 02 表《基本数字表》的相关数据计算, 我局的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41 \div 160 \times 100\% = 88.13\%$, 比率 $\leq 100\%$, 得 2 分。

(5) 制度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4 分, 自评得分为 4 分)
制度管理健全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 自评得分为 4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局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3. 预算使用效益（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

我局 2020 年度预算使用效益良好，绩效目标完成率高，公众服务满意度高，全面完成涉及财政的重点工作任务。

（1）经济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该二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我局根据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和财决附 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

①“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43.41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88.99 万元，得分为 2 分；

②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220.6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20.68 万元，得分为 2 分。

（2）效率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9 分，自评得分为 9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我局专门制定了《梅州市财政局落实 2020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分工方案》，明确了各项涉及财政工作任务的责任科室及工作责任，确保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到位。2020 年，由我局牵头的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有 5 项和配合的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有 27 项，均全面完成。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相关数据计算，得 3 分 ($3 \times 5 \div 5 \times 100\% = 3$)。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2020 年，我局已实现了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相关数据计算，得 3 分 ($3 \times 6 \div 6 \times 100\% = 3$)。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2020 年，我局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剔除市级财政压减的项目支出）均已按时间计划完成的。根据梅州市财政局项目支出申报表等相关数据计算（剔除一项由市财政压减的一般性项目支出），得 3 分 ($3 \times 7 \div 7 \times 100\% = 7$)。

(3) 效果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2020 年，我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三保”任务，不断提高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服务发展的能力，彰显财政资金的公共效益、社会效益和民生效益，全市财政总体保持平稳运行，为梅州苏区振兴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政支撑。

(4) 公平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7 分，自评得分为 7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我局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0 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

2020 年，我局共收到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在市“两会”期间提交的建议提案主办及会办件 26 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7 件、政协委员提案 19 件）建议提案办结率、代表委员满意率均为 100%。二是受理群众“通过梅州网上信息平台”有关财政业务咨

询来信共 4 件，均认真办理及时回复。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根据 2020 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核结果，我局的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得分 98.26 分，群众满意度较高。

4. 加减分项（该一级指标上限 3 分，自评得分 1 分）

我局科学合理地深入推进我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工作，以涉农资金项目典型引路、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亮点打造为突破口，达到以点带面，以亮点宣传推动我市补齐短板，得到了省的认可，2021 年获得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奖励资金 3000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从全年的整体支出情况看，我局存在预算执行中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在：一是部分项目因尚未结算，造成预算执行率低；二是绩效目标完成率还需进一步提高。

2.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准确性，统筹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果；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规定做好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自评、公开等相关工作，提高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率。三是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针对检查和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变化，对相关制度、措施和程序进行调整、改进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提升财务管理水，降低行政成

本，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牢固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健全财政管理体制，为我市加快构建“五星争辉”区域发展格局，建设“三宜”城市，争当生态发展区建设先行示范市，奋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广东样本提供坚实财政保障。